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2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马慧娟	独立董事	公务	刘红玉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桂林旅游	股票代码	0009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锡军	陈薇	
办公地址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 1215 房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 1110 房	
传真	(0773)3558955	(0773)3558955	
电话	(0773)3558976	(0773)3558955	
电子信箱	gllyzqb@163.com	glly000978@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

公司拥有桂林地区核心旅游资源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景区、龙胜温泉景区、丰鱼岩景区、资江天门山景区的经营权，并与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建设桂林市区著名景区——七星景区和象山景区；公司拥有五星级酒店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100%股权；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新改造的漓江星级游船33艘，共3,274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28.59%；公司拥有出租汽车313辆，约占桂林市出租汽车总量的13.8%；公司拥有大中型旅游客车149辆，约占桂林市旅游客车总量的5.46%。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报告期主要的收入来源于漓江大瀑布饭店、两江四湖景区、漓江游船客运业务及银子岩景区。

(二)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业。2020年是“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收官之年。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题，以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为主线”。旅游业的发展正从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包括从单一景点景区建设和管理向综合目的地统筹发展转变、从粗放低效旅游向精细高效旅游转变、从封闭的旅游自循环向开放的“旅游+”融合发展方式转变、从旅游企业单打独享到社会共建共享转变等方面。

2020年对中国旅游业来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旅游业造成了重大的负面冲击，全国人民出游需求明显受到抑制。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度国内旅游人数28.8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减少30.22亿人次，同比下降52.1%；国内旅游收入22,286亿元，下降61.1%。

尽管2020年旅游行业受疫情冲击较大，但人民群众的旅游习惯不会随之而改变，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因疫情而受到暂时抑制的旅游消费需求将会重新释放。因国外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一定时期内入境旅游尚难以恢复到正常水平。

公司属于综合性旅游企业，虽然受疫情影响本报告期业绩下滑较大，但作为桂林地区最大的旅游集团，也是推动桂林旅游产业复苏的重要力量，公司在桂林地区的龙头地位及市场份额将维持稳定态势。从行业地位看，公司在行业中具有以下优势：一是旅游资源垄断优势；二是旅游资源整合优势；三是政策支持优势；四是区域品牌优势；五是一体化营销优势；六是集团化管理优势；七是专业人才优势；八是信息化建设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55,027,525.93	606,147,910.89	-57.93%	573,070,30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454,906.80	55,018,583.76	-584.30%	80,402,16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339,720.97	48,503,828.65	-861.47%	74,940,96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63,268.13	188,676,202.71	-123.57%	163,894,73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00	0.153	-583.66%	0.2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00	0.153	-583.66%	0.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2%	3.48%	-21.80%	5.22%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2,666,294,373.18	2,871,037,043.45	-7.13%	2,922,710,81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6,468,877.18	1,592,261,983.98	-17.32%	1,570,756,430.5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492,234.59	68,025,463.54	75,451,794.28	84,058,03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02,231.49	-44,456,674.97	-16,633,326.78	-138,262,67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917,156.75	-57,851,243.78	-25,880,277.49	-210,691,04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34,500.96	-26,752,442.73	-7,930,174.70	32,953,850.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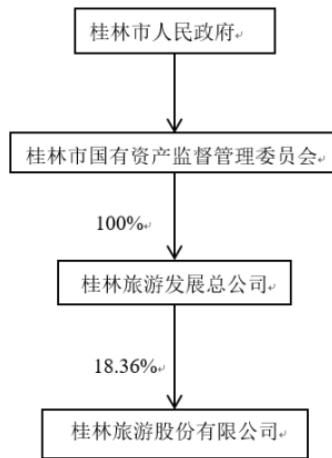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8.36%	66,120,473	0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57,616,000	0	质押	57,616,000	
阿拉丁传奇旅游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4,800,000	0			
舒崢	境内自然人	0.91%	3,260,270	0			
华夏基金华益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其他	0.85%	3,055,478	0			
卢灿理	境内自然人	0.74%	2,681,700	0			
葛悦来	境内自然人	0.59%	2,110,800	0			
周黎旋	境内自然人	0.57%	2,057,529	0			
华夏基金华兴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其他	0.52%	1,885,246	0			
华夏基金华兴 8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其他	0.52%	1,873,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夏基金华益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华夏基金华益 8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华夏基金华益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同属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比降幅较大。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面对困境，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1)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同比降幅较大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自2020年1月26日起，公司除漓江大瀑布饭店、琴潭客运站和部分出租车外，其他业务暂停运营，暂停运营的业务包括公司所有景区（两江四湖、银子岩、丰鱼岩、龙胜温泉、贺州温泉、资江丹霞、丹霞温泉景区）及漓江游船客运业务等。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2月4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业务暂停运营的提示性公告》。

因国内疫情防控态势持续向好，上述暂停运营的业务陆续于2020年4月、5月恢复运营。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5月2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业务恢复运营情况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暂停运营的业务全部恢复运营的提示性公告》。

为应对外部突发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报告期加强主营业务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尽可能保障主营业务平稳运行。在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加强对景区、酒店、游船等主营业务经营场所的消杀防疫措施，尽可能降低疫情传播的影响，保障疫情逐步缓解后主营业务的恢复开展。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同比降幅较大。本报告期，公司共接待游客395万人次，同比下降56%；实现营业收入25,502.75万元，同比下降57.93%，营业总成本48,573.86万元，同比下降21.87%，营业利润-29,120.19万元，同比减少33,304万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45.49万元，同比减少32,147.35万元。

(2) 灵活调整营销策略，推动主营业务恢复正常。

①重构营销渠道。公司营销中心和一城游公司积极重构营销渠道，借助大型线上“云旅游”模式实现大平台引流，加大公司品牌形象宣传、加大产品曝光度和旅游产品预售力度；与“飞猪”等主流平台深度合作，实现游客导流；创新宣传推广方式，打造在线化、视频化、直播化，自拍桂林旅游宣传片，先后完成了央视、抖音、腾讯、携程等平台40多场次的线上直播和带货，保持桂林旅游市场曝光率。

②调整产品结构，适时推出符合现阶段旅游消费需求的产品。从原来的团队观光型服务向散客自由行服务转变。分期推出桂林一城游春天套票、四季通套票等新产品。组织参加“壮族三月三”和“广西人游广西”等相关推广活动和周边市场的精准宣传促销。一城游公司建立飞猪桂林旅股旗舰店，搭建公司全员营销体系，在自营平台发布产品467个，票种991个。

③扩大营销范围。针对区内及跨省旅游市场，公司在2020年6月组织各景区营销人员到南宁参加广西人游广西文旅市集

促销活动，随后分别到玉林、柳州开展针对旅行社渠道的促销推介会；8月公司组织人员参加由市文旅局组织召开的玉林、北海桂林旅游推介会，并对广东、湖南、四川、贵州，湖北五个周边市场共计十城市进行促销宣传，以品种多、价格优的旅游产品，吸引区域市场散客及团队到桂旅游。

④下属各企业抓营销出实招。漓江大瀑布饭店适时调整营销定位，政务接待收入取得较大增长。丰鱼岩公司引进东北市场的候鸟旅居团队、家优福疗养团队，取得较好效果。贺州温泉公司入选“2020年度贺州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名单，与贺州学院合作成立“产学研合作基地”。资江丹霞公司推出“醉美资江全州天湖休闲二日游”、“资源深度游”等系列活动产品，暑期同比增长近300%。两江四湖公司采取多点促销方式，在国庆黄金周期创收547万元。旅游汽车公司整合部分景区停车场，开展智慧停车场改造和充电桩建设。

（3）优化内控管理，强化信息化建设

①面对疫情，公司严控非生产性费用开支，制订了《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事管理工作的应对措施》，严控非经营性开支，获得各类政府补助2,547万元。

②严控安全综治和服务质量，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落实考核督查，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各级工作岗位。

③强化行政管理，保障公文流转，推进公司《制度汇编》等工作，不断提高企业规范化管理。

④内部审计和财务管理管控有序。完成审计事项72项，共提出审计建议147项，整改完成率91.16%。

⑤强化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大屏展示系统和视频监控汇聚系统等信息化建设，完成无纸化会议系统。

（4）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已上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2020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8,030,000股，发行价格为4.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78,572,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以及公司2020年10月3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10月20日，桂林市国资委向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出具《关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认购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市国资函【2020】235号）；2020年10月21日，总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桂旅总字【2020】109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套申报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

2020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4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21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一进行认真研究和回复，并于2021年1月28日将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并将反馈意见的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月6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2021年1月2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关于桂林旅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12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2021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桂林旅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提问题进行核查并逐项落实，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3月24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桂林旅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已完成涉房资产或业务的清理工作

为便于公司之后的资本运作，公司2020年继续对涉房资产或业务进行清理。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桂圳公司自2019年7月23日起，委托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将桂圳公司部分资产（桂圳城市领地项目住宅、商铺及地下停车位）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20年3月3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圳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桂圳公司部分资产挂牌转让价格并继续公开挂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发来的《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在本次公开挂牌期间，共征集到意向受让方1名，该意向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同日，总公司与桂圳公司签订《交易合同》，交易总金额4,853.76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上述资产已于2020年6月末移交总公司，并于2021年1月末完成登记过户手续。

（6）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2020年9月末以债权人身份向资源县法院申请对丹霞温泉公司（资江丹霞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进行破产清算。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9月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9月26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28日，资江丹霞公司及丹霞温泉公司收到资源县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资源县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资江丹霞公司对被申请人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2020年12月9日，资江丹霞公司及丹霞温泉公司收到资源县法院作出的《决定书》，资源县法院指定北京市邦盛（南宁）律师事务所担任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2020年12月12日，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并出具了《接管确认书》。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由于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已于2020年12月12日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丹霞温泉公司自2020年12月起不再纳入资江丹霞公司及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其他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①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增持公司股票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至5月15日增持公司股票1,770,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成交均价4.53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总公司持有本公司66,120,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6%。

②《境SHOW·生动莲花》特色文旅演艺项目

生动莲花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子岩公司独资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生动莲花公司主要负责《境SHOW·生动莲花》项目（以下简称“生动莲花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银子岩公司以现金实缴出资21,040,930元。

公司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境SHOW·生动莲花》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境SHOW·生动莲花》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11,000万元。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境SHOW·生动莲花>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生动莲花项目已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以及项目建设招投标工作，预计2021年4月开工建设。该项目建设周期10个月。

③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2019年12月19日，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关于拆除罗山水库管理范围内房屋建筑的函》（临政函【2019】89号），决定拆除罗山湖旅游公司在罗山水库管理范围内的9栋房屋建筑，临桂区人民政府并将给予罗山湖公司重置价补偿。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

2020年8月28日，罗山湖旅游公司、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关于拆除罗山水库管理范围内房屋建筑的函》（临政函【2020】37号），决定对在罗山湖水库保护范围内剩余的9栋建筑物依法进行处置，对其中7栋建筑物进行拆除，收回2栋建筑物作为水利部门水库管理用房，同时收回上述房屋所占土地，临桂区人民政府并将给予罗山湖公司重置价补偿。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相关补偿事宜尚在沟通协调处理中，罗山湖旅游公司尚未收到临桂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具体补偿方案。

④出资设立深圳威富桂旅智慧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公司与深圳市威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富视界有限公司、桂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威富桂旅智慧旅游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智慧旅游、智慧酒店业务。

威富桂旅科技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0%；深圳市威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75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5%；深圳市威富视界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25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5%；桂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0%。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缴纳出资额。

⑤出资设立广西锡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塔锡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西锡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出租车车顶彩色显示屏广告业务。

锡旅科技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旅游汽车公司认缴出资额8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0%，广西塔锡科技有限

公司认缴出资12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0%。截止本报告期末，旅游汽车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40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景区旅游	102,992,211.18	-148,406,843.40	-1.19%	-63.64%	-418.40%	-44.84%
漓江游船客运	39,659,785.98	-56,260,334.88	-24.22%	-71.09%	-164.79%	-67.76%
漓江大瀑布饭店	43,264,193.94	-19,428,549.48	-0.88%	-54.43%	-322.07%	-37.66%
其他	57,150,529.93	-50,477,727.58	-13.17%	5.04%	31.49%	-91.2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本报告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5,502.75万元，同比下降57.93%，营业总成本48,573.86万元，同比下降21.87%，营业利润-29,120.19万元，同比减少33,304万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45.49万元，同比减少32,147.35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共接待游客395.49万人次，同比下降56.05%。其中，公司景区（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贺州温泉、龙胜温泉、丰鱼岩、资江丹霞景区）共接待游客134.16万人次，同比下降69.06%；公司漓江游船客运业务共接待游客22.79万人次，同比下降65.80%；漓江大瀑布饭店共接待游客10.10万人次，同比下降66.54%；旅游汽车公司共接待游客17万人次，同比下降74.61%。

以下因素综合，为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32,147.35万元的主要原因：

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度游客接待量同比下降56%，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8%。

②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影响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资江丹霞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向资源县法院申请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由于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已于2020年12月12日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丹霞温泉公司自2020年12月起不再纳入资江丹霞公司及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资江丹霞公司对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债权（21,757.15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4,472万元，同时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超额亏损6,461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8,011万元。

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取得土地转让收益1,769万元，对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1,769万元。该土地转让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④公司2020年度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合计2,546.61万元，该补助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⑤2020年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918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28,606.65万元，同比下降17.04%。主要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度游客接待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同比下降。

本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1,435.72万元，同比下降21.45%。主要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本报告期采取各种措施对销售费用进行管控，营销人员的人力成本、市场营销拓展等费用同比减少。

本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12,216.17万元，同比下降22.16%。主要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本报告期采取各种措施对管理费用进行管控，行政管理人员的人力成本和行政管理费用减少，同时获得政府社会保险减免优惠政策，公司的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本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5,114.34万元，同比增长1.07%。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46.33万元，上年同期为18,867.62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本报告期游客接待量、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万元，上年同期为-9,661.98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本报告期收到参股公司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和桂林新奥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分红2,602万元。

②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本报告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了部分资产，取得资产处置现金收入813万元。

③公司的独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本报告期收到资源县政府支付的土地款500万元。

④公司上年同期对漓江千古情公司增资1,350万元，并支付了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天之泰项目和罗山湖旅游公司部分项目工程款。

本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20.31万元，上年同期为-14,266.52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为保证正常经营运转，向银行增加流动资金借款10,518万元。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新收入会计准则的修订和颁布，公司原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需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公司无需按照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但应对期初预收账款进行追溯调整，将预收账款原账面价值和首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账面价值的差异调整计入2020年期初合同负债。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负债：			
预收账款	5,156,709.26	-4,891,723.88	264,985.38
合同负债		4,891,723.88	4,891,723.88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负债：			
预收账款	1,267,385.74	-1,042,648.34	224,737.40
合同负债		1,042,648.34	1,042,648.34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2020年9月末以债权人身份向资源县法院申请对丹霞温泉公司（资江丹霞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进行破产清算。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9月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9月26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12日，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并出具了《接管确认书》。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由于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已于2020年12月12日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公司失去对其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丹霞温泉公司自2020年12月起不再纳入资江丹霞公司及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丹霞温泉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8,640.56万元，总负债21,175.06万元，净资产-12,534.5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8.90万元，净利润-2,558.42万元。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飞影（签名）

2021年4月22日